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